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5 年有害物質清單制定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造船商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已在第 68 次會議上通過“2015 年有害物質清單制定指南”。該決議取代先前於 2011 年以決議 MEPC.197(62)通過的指南。

1. IMO 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2015 年有害物質清單制定指南”，就如何制定切合個別船舶情況的有害物質清單為相關持份者提供建議，協助他們符合《2009 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第 5 條的規定。早前於 2011 年以決議 MEPC.197(62)通過的指南相應被取代。
2. 上述指南夾附於 IMO 決議 MEPC.269(68)，可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南。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8 月 25 日